MAY282025_01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8157340 日期：2025年5月28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其他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运输公司，拟雇用受益人担任卡车司机。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就业类第三优先（EB-3）移民签证类别下的“ 其他工人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企业可在此类别下担保外籍人士获得美国永久居留权，以从事要求少于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工作。8 C.F.R. § 204.5(l)(2)（定义“ 其他工人 ”一词）。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所需、持续的支付所提供工作之拟议工资的能力。在上诉中，该公司主张其通过提交一名财务人员的信函已满足该要求。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之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上诉审查权，参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由于该公司未能证明其雇用了至少100人，SCOPS在将财务人员的陈述作为公司支付拟议工资能力之证明予以折扣时，适当行使了其自由裁量权。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作为其他或“ 非技术 ”工人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向美国劳工部（DOL）申请认证，证明：(1) 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来担任所提供职位；以及(2) 雇用非公民担任该职位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参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

其次，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经DOL批准的劳工证及移民签证申请。参见本法第204(a)(l)(F)条，8 U.S.C. § 1154(a)(l)(F)。USCIS除其他事项外，还确定非公民受益人是否符合DOL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8 C.F.R. § 204.5(l)(3)(ii)(D)。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受益人可在国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符合资格，在美国申请“身份调整”。参见本法第245(a)(l)条，8 U.S.C. § 1255(a)(l)。

二、分析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美国永久居留权期间，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作之拟议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证据一般必须包括申请人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

在确定支付能力时，USCIS审查申请人是否从申请优先日所在年度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额拟议工资。参见一般性规定 6 USCIS Policy Manual E.4(C)(l), www.uscis.gov/policy-manual。如果申请人未每年支付全额拟议工资或完全未向受益人支付工资，USCIS考虑该企业是否产生了足以支付拟议工资与实际支付工资之间任何差额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金额。参见一般性规定 6 USCIS Policy Manual E.4(C)(2)。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该局可考虑可能影响企业支付拟议工资能力的其他因素。参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参见一般性规定 6 USCIS Policy Manual E.4(C)(3)（“支付能力分析比单纯审查已支付工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更为细致。”）1

但是，如果企业雇用至少100人，申请人无需提交法规要求的支付拟议工资能力证据。在此情况下，USCIS“可接受该组织财务人员的一份陈述，该陈述确立潜在雇主的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

申请人的劳工证载明所提供卡车司机职位的拟议工资为每年62,109美元。申请的优先日为2022年11月3日，即DOL接受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参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

记录显示受益人居住在国外，且申请人未提交其已雇用受益人的证据。因此，仅基于已支付工资，该公司未证明其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2024年3月的初始提交包括其母公司2022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副本。该纳税申报表反映净收入814,310美元，净流动资产为-6,013,974美元。负净流动资产金额低于62,109美元的年度拟议工资。但净收入金额超过拟议工资。因此，SCOPS认定申请人证明了其在2022年（申请优先日所在年度）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

1 联邦法院已维持我们确定申请人支付拟议工资能力的方法。参见，例如，Constr. & Design Co. v. USCIS, 563 F.3d 593, 597 (7th Cir. 2009)。

A. 申请人2023年的支付能力

SCOPS注意到该公司2023年支付能力证据不足，向申请人邮寄了一份补充证据请求（RFE）。参见8 C.F.R. § 204.5(g)(2)（要求申请人证明其在“ 优先日确立之时及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 ”期间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该RFE要求该公司提交其2023年支付能力的法规要求证据及其可能希望提供的任何额外证据。

申请人的 RFE 回复中包含一封来自公司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CFO）的信函。公司表示：“ 代替税务记录，我们提交一份财务总监（CFO）的声明，确认公司拥有超过 100 名员工，因此[它]能够支付 $62, 109 的工资。 ”2025 年 1 月财务总监/CFO 的信函表明，申请人向 102 名工人签发了 IRS Forms W-2, Wage and Tax Statements。该信函称：“ 基于上述情况（超过 100 名员工），我们公司能够支付经批准的[劳工证申请]中确定的每年 $62,109 的拟议工资。 ”

SCOPS的决定指出，申请人2022年11月提交的劳工证申请和该公司2024年3月提交的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均载明该企业雇用80人。因此，SCOPS质疑财务总监/CFO关于102名员工的陈述。该决定称：“ USCIS无法确定所提供信息的可信度和可靠性，以及您是否有资格提交财务人员的信函以证明您支付受益人拟议工资的能力。 ”参见Doe v. McAleenan, 929 F.3d 478, 486 (7th Cir. 2019)（引用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要求申请人以“ 独立、客观的证据 ”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SCOPS认定，尽管该公司证明了其2022年的支付能力，但未证明其2023年的该能力，因此未证明其从申请优先日起持续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参见8 C.F.R. § 204.5(g)(2)。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本应获得提交有关其员工人数额外证据的机会。它辩称记录中“ 不存在不一致 ”，且SCOPS所认为的员工人数差异“ 仅仅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产生的 ”。该公司表示其员工人数直到2024年3月申请提交后才达到100人。该公司提交了其IRS表格W-3（工资和税务报表传递表）副本，载明其2024年向员工签发了120份表格W-2。该公司称：“ 期望W-2工人数量在整个期间保持不变是[不]合理的。 ”

然而，记录支持SCOPS拒绝申请的决定。首先，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SCOPS无需向该公司提供额外机会提交其员工人数证据。SCOPS先前的RFE要求该企业提供其2023年支付能力的证据，并描述了各种法规可接受的证明形式：包括——对于拥有至少100名员工的申请人——财务人员的陈述。如前所述，该法规规定USCIS“ 可接受 ”此类确立申请人支付能力的陈述。参见8 C.F.R. § 204.5(g)(2)。因此，“ USCIS有自由裁量权确定该陈述本身是否足以确立支付能力。 ”6 USCIS Policy Manual E.4(A)(4)（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详细

以公司财务状况解释财务人员结论依据的详细信函最具证明力。”同上。因此，申请人知道，为证明其2023年的支付能力，其本可提交其他形式的证据，但选择仅提供一份结论性的财务人员陈述，而SCOPS可行使自由裁量权予以拒绝。

由于SCOPS的补证通知（RFE）为申请人提供了提交财务主管声明及其雇员人数证据的机会，我们拒绝在上诉中考虑该公司的证据，包括显示其在2024年签发了120份W-2表的IRS W-3表。参见Matter of Furtado, 28 I&N Dec. 794, 801-02 (BIA 2024)（对申请人在决定作出前已收到所需材料通知并有合理机会提供该等材料后提交的新的上诉证据不予采信）；另参见8 C.F.R. § 103.2(b)(11)（要求响应RFE的所有证据须“一次性同时”提交）。

此外，即使我们考虑申请人的上诉证据，该证据也不能证明该公司有资格提交财务主管声明作为其支付能力证明。IRS W-3表的填写说明要求该公司列出其在2024年向雇员签发的IRS W-2表的“总数”。参见美国国税局（IRS），“关于W-3表，工资和税务报表的传递”，www.irs.gov/forms-pubs/about-form-w-3。由于一年内可能有多个人员填补同一职位，该公司2024年的W-2表数量可能超过该年任何特定时点的雇员人数。

此外，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有资格提交财务主管声明，SCOPS对该文件不予采信并未滥用其裁量权。在劳工证申请和申请提交时，该公司称其雇用了80人，低于提交该声明所需的100人。此外，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2025年1月的信函称该公司雇用了102人，仅略高于所要求的最低100人。当“记录中的证据反映申请人可能雇用的雇员少于100人”时，“仅凭财务主管的声明可能不足以证明支付能力。”6 USCIS政策手册E.4(A)(4)。

申请人还表示，其在2024年3月提交申请之后才雇用100人或以上人员。因此——在2023年，即支付能力方面的相关年度——该公司没有资格提交财务主管声明作为其支付能力的证据。参见8 C.F.R. § 204.5(g)(2)（要求申请人证明其在“优先日期确立之时起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期间具有支付能力）；另参见8 C.F.R. § 103.2(b)(1)（要求申请人在“提交福利请求之时”证明资格）。因此，SCOPS正当行使了其裁量权，对申请人财务主管关于该公司2023年支付能力的声明不予采信。

尽管SCOPS未予处理，申请人也未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提交的多份I-140表（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所涉多名受益人的合计提议工资。USCIS记录显示该公司为其他受益人提交了至少七份已获批准或待决的I-140申请。2

2 USCIS记录以以下收件编号标识申请人的另外七份I-140申请：
'----------' 及 '------~'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从申请提交的优先日期起至受益人获得美国永久居留权期间支付申请中的提议工资。8 C.F.R. § 204.5(g)(2)。因此，本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申请以及其提交的其他申请的合计提议工资，这些其他申请在本申请2022年11月3日优先日期之时已获批准、仍在待决或此后提交。参见Patel v. Johnson, 2 F.Supp.3d 108, 124 (D. Mass. 2014)（维持我方撤销申请的决定，其中雇主未证明其有能力“覆盖额外担保的工人”）；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E.4(D)(2)（“[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为每名受益人支付提议工资，自受审查申请的优先日期起每一年度。”）3

申请人未提供其其他已获批准或待决申请的提议工资或优先日期。因此，该公司未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有适用申请的合计提议工资。

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中，申请人必须提供其另外七份I-140申请的提议工资和优先日期。该公司还可提供额外证据，包括向七名其他受益人中的任何一名支付工资的证明。

B. 申请人2022年的支付能力

SCOPS认定申请人证明了其有能力支付2022年的提议工资，此认定有误。申请人母公司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显示该年有足够的净收入支付所提供职位的年度提议工资。但适用法规要求“证明潜在美国雇主有能力支付提议工资的证据。”8 C.F.R. § 204.5(g)(2)（着重号为原文所加）。“[管理法规8 C.F.R. § 204.5中没有任何内容允许[移民局]考虑对支付工资不承担法律义务的个人或实体的财务资源。”Sitar Rest. v. Ashcroft, No. CIV.A.02-30197-MAP, 2003 WL 22203713, at *2 (D. Mass. Sept. 18, 2003)；另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E.4(B)（“一般而言，USCIS不考虑对支付提议工资没有明确法律义务的个人或实体的财务资源，包括母公司。”）（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母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在子公司的财务数据于该文件中单独列示的情况下，对证明子公司支付提议工资的能力更具证明力。”6 USCIS政策手册E.4(B)。然而，申请人母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并未单独列示申请人2022年的财务数据。因此，该纳税申报表不足以证明申请人该年支付提议工资的能力。

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中，申请人还必须提交额外证据，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职位在2022年（即申请优先日期所在年度）的提议工资。除非该公司证明其在2022年雇用了至少100人并提交财务主管的详细声明，否则其证据必须包括其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参见8 C.F.R. § 204.5(g)(2)。申请人还可提交额外的

3 申请人无需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已撤回或USCIS已拒绝、否决或撤销的申请的提议工资。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E.4(D)(2)。申请人也无需证明其在相应申请优先日期之前或相应受益人获得美国永久居留权之后支付提议工资的能力。同上。

该年支付能力的证据，包括支持Sonegawa案所述因素的材料。参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at 614-15。

III. 结论

记录未证明申请人雇用了至少100人。因此，SCOPS正当行使了其裁量权，拒绝接受该公司财务主管的声明作为其持续支付提议工资能力的证明。

裁定：上诉被驳回。